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蔡景章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周敏建先生、董事余忠明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辛淑兰女士、监事会主席曹华先生、监事冯建华先生、监事潘观顺先生、副总经理刘朝辉先生、副总经理魏明先生、副总经理周芝凝女士、副总经理游琪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毅先生的通知，上述人员于2015年7月15日至7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监管信息公开披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董事长蔡景章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周敏建先生、董事余忠明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辛淑兰女士、监事会主席曹华先生、监事冯建华先生、监事潘观顺先生、副总经理刘朝辉先生、副总经理魏明先生、副总经理周芝凝女士、副总经理游琪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毅先生；

二、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三、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 (股)	交易均价(元)	交易时间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景章	0	0.0000%	5000	6.87	2015年7月15日	0.0008%	5000	0.0008%
周敏建	0	0.0000%	12000	6.96	2015年7月15日	0.0020%	12000	0.0020%
余忠明	0	0.0000%	10000	6.96	2015年7月15日	0.0016%	10000	0.0016%
辛淑兰	0	0.0000%	10000	6.90	2015年7月15日	0.0016%	10000	0.0016%
曹 华	0	0.0000%	10000	6.96	2015年7月15日	0.0016%	10000	0.0016%
冯建华	5000	0.0008%	5000	7.47	2015年7月17日	0.0008%	10000	0.0016%
潘观顺	0	0.0000%	10000	7.95	2015年7月20日	0.0016%	10000	0.0016%
刘朝辉	0	0.0000%	10000	6.96	2015年7月15日	0.0016%	10000	0.0016%
魏 明	0	0.0000%	20500	6.99	2015年7月16日	0.0034%	20500	0.0034%
周芝凝	0	0.0000%	10000	6.60	2015年7月16日	0.0016%	10000	0.0016%
游 琪	0	0.0000%	10000	6.96	2015年7月15日	0.0016%	10000	0.0016%
李 毅	0	0.0000%	10000	6.90	2015年7月15日	0.0016%	10000	0.0016%

四、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表达对公司价值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2015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相关措施的公告》采取增持措施，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进行增持；

五、增持行为的合规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备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承诺及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造成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2、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股票；

3、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